

### 包銷商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中鑫證券有限公司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包銷及配售協議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以及本招股章程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價提呈配售股份以供配售及銷售予香港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在(其中包括)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股份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待達成載於包銷及配售協議內之若干其他條件之前提下，包銷商已個別同意其本身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或購買人購買按本招股章程及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提呈之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之配售股份。

#### 終止理由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可由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行使之絕對及酌情權利，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終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項，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應履行之認購及／或購買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及／或購買配售股份之責任：

- (a)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知悉或單獨及絕對認為有理由相信：
  - (i) 包銷及配售協議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 (ii)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知悉有任何違反包銷及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之情況，而於有關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就配售事項整體而言屬重大；
  - (iii)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聲明及配售事項相關之其他文件在印刷時或已成為或被發現失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份；或

- (iv)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已發生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有關事項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或任何其他配售事項相關文件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構成重大遺漏；或
  - (v) 已發生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而導致或很有可能導致保證人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或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契據、承諾、協議所載之賠償保證承擔責任；或
  - (vi) 顯示任何保證人在任何方面並無履行或遵守任何該等保證人須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承擔或被施加之任何責任或承諾，而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全權認為言屬重大者；或
  - (vii) 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絕對認為任何資料、事宜或事件可能引致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產生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產生重大不利變動者；或
- (b) 下列情況形成、發生或生效：
- (i) 任何新法例之頒佈，或任何現行法例之改變(不論任何性質)，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院或其他職能機構之司法詮釋及應用之改變；或
  - (ii) 當地、國家或國際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或經濟狀況或前景之任何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在訂立包銷及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繼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其中部分，並包括有關現況發生或演變成為任何事件或有任何變動)；或
  - (iii) 當地、國家或國際之證券或商品市場狀況(或影響該市場某部分之狀況)之變動，為免生疑，變動包括任何該等市場之指數或成交量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v) 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金融、政治、工業、經濟、貨幣、軍事、衝突、法律、財政、外匯管制、監管、股市或其他金融市場或其他狀況、情況或事件出現、發生或實施任何轉變或導致或可能導致轉變(不論是否永久轉變)之任何事件、連串事件或發展；
  - (v) 實施或宣佈(A)聯交所、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紐約交易所、倫敦交易所或任何其他主要國際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或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限制或(B)香港、中國、紐約、倫敦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銀行活動被凍結，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或有關凍結或中斷使該等地區受影響；

---

## 包 銷

---

- (vi) 開曼群島、中國、香港、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有關司法權區可能涉及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之事態變動或發展；或
- (vii) 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而將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業務造成變動之經濟或其他制裁；
- (viii) 在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外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罷工、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經濟制裁、動亂、暴亂、運輸中斷或延誤及爆發疾病或及瘟疫(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禽流感、人類豬流感及該等相關／突變種類)；或
- (ix) 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涉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財務或其他，或盈利、業務事務、業務前景或貿易狀況之預期變動(包括任何第三方聲言或採取行動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訴訟或重大索償)；或
- (x) 任何變動或事態發展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因素之預期變動或出現；或
- (xi) 爆發任何涉及有關司法權區之衝突事件或敵對升級(不論是否會或已經宣戰)，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宣佈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狀態；或
- (xii) 任何事件、行動或遺漏導致或很有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所載之賠償保證承擔任何責任；或
- (xiii) 任何債權人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債項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於其所述之到期日前負有責任之任何債項提出有效之償還或付款要求；或
- (xiv) 提出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之呈請，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買賣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協議安排，或通過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之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處理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所有或部份資產或承擔，或出現有關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類似事件；或
- (xv) 不論是否發生與上述任何事件相似之任何其他變動；或

而在此等情況下，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全權絕對認為：

- (A) 正在或將會或可能會個別或共同對本集團一般事務、業務、財務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本公司現時或未來股東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將會或可能對配售之成功或申請或接納配售股份之數額或配售股份之分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導致不可、不應或不宜或商業上不可進行配售或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之條款及形式交付配售股份。

### 承諾

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

- (a)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契諾(其中包括)：
  - (i)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除將股份抵押或押記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其他規定外，彼或其不會並促使股份之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產權負擔、權益或其他權利出售就本招股章程所示彼或其為實益擁有人之該等股份；
  - (ii) 於自緊隨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除將股份抵押或押記作為真正商業貸款擔保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其他規定外，彼或其不會並促使股份之有關註冊持有人不會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於)增設任何購股權、押記、產權負擔、權益或其他權利出售任何股份，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於行使或強制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彼或其(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控股股東；及
  - (iii) 倘若彼或其於上文(a)(i)分段所述限制到期後出售彼或其相關股份，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出售將不會對股份出現造市或市場混亂。

---

## 包 銷

---

- (b)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同意及契諾：
- (i) 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承諾」一段內(a)(i)及(ii)分段所規定之有關期間內，倘彼／其抵押或押記其於本公司證券中實益擁有或控制之任何證券或於證券之權益，彼或其須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及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有關抵押及押記、被抵押或押記之股份數目及有關抵押及押記之目的；
  - (ii) 倘彼或其知悉或接獲承抵押人及承押記人之指示（不論以口頭或書面行形），本公司證券內任何該等已抵押證券或權益將被出售，則即時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指出及說明有關出售或有關出售意向及受影響之股份數目之詳情。
- (c) 本公司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而名列包銷及配售協議之各控股股東及董事已向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承諾及契諾促使，在無獲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書面同意（有關同意將不會遭無理扣留或拖延）之情況下，本公司除根據配售事項、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任何資本化發行或任何股份合併、拆細或資本削減或透過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計劃或根據公司章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其他類似計劃而發行股份外，不會(i)於首個六個月期間內配發、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另行轉換、兌換為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之其他權利；(ii)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之任何時間配發、發行或同意配發或發行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之其他證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另行轉換、兌換為股份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證券之其他權利（創業板上市規則允許者除外），而致使控股股東無論個別或聯同他人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iii)購買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

### 佣金及費用

包銷商將按現時正提呈之所有配售股份之配售價總額之2.0%收取佣金，彼等將（視情況而定）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管理費及額外酬金。保薦人將就配售事項另外收取文件處理費。包銷佣金、文件處理費、聯交所上市費、經紀佣金、聯交所交易費、

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費，連同適用之印刷及其他有關配售事項之開支，估計約為7,700,000港元，其中賣方及本公司須分別按31.5%：68.5%之比例承擔有關費用。賣方須獨自承擔任何定額轉讓稅、有關銷售及轉讓待售股份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及任何性質之其他應付稅費（倘適用）。

### 包銷商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根據包銷及配售協議享有之權益及應履行之責任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包銷商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益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保薦人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i)將支付予保薦人之各顧問及文件處理費；(ii)敦沛融資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項下之權益；及(iii)保薦人之若干聯繫人士（其日常業務涉及交易及買賣證券）可能涉及交易及買賣本公司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保薦人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8條，就與本公司之關係而言，保薦人現時及預期乃屬獨立。保薦人已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規定之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標準。

### 合規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與敦沛融資訂立合規顧問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之規定有條件委任敦沛融資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除非根據有關條款提早終止，否則任期將自首次上市日期及股份獲許可在創業板進行買賣起及截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或直至合規顧問協議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

於任期內，敦沛融資須擔任本公司之合規顧問，並須（其中包括）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4條指導及建議本集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履行該等職責之所有其他指引。